

证券代码：872795

证券简称：维尔思

主办券商：粤开证券

江苏维尔思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况

（一）基本情况

失信被执行人（姓名/名称）：高翠芳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

公司任职：董事

执行法院：常州经济开发区人民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2018）苏 0492 民初 2462 号

立案时间：2020 年 4 月 23 日

案号：（2020）苏 0492 执 374 号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常州经济开发区人民法院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信息来源：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失信被执行人（姓名/名称）：高翠芳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

公司任职：董事

执行法院：盐城市盐都区人民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2019）苏 0903 民初 2957 号

立案时间：2020 年 9 月 3 日

案号：（2019）苏 0903 执 3138 号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盐城市盐都区人民法院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信息来源：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失信被执行人（姓名/名称）：高翠芳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

公司任职：董事

执行法院：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2020）沪 0101 民初 7860 号

立案时间：2020 年 8 月 19 日

案号：（2020）沪 0101 执 7020 号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信息来源：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失信被执行人（姓名/名称）：邢青松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

公司任职：董事

执行法院：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2020）沪 0101 民初 7860 号

立案时间：2020 年 8 月 19 日

案号：（2020）沪 0101 执 7020 号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信息来源：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

1. 案号：（2020）苏 0492 执 374 号

被告高翠芳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原告陈维磊借款 200 万元，并支付从 2017 年 7 月 1 日起至实际还清之日止按年利率 10%计算的利息。如果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 24800 元减半收取 12400 元，由被告承担。该款原告已垫付，被告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迳付原告。

2. 案号：（2019）苏 0903 执 3138 号

依据（2019）苏 0903 民初 2957 号民事调解书，被告江苏维尔思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自愿向原告无锡市蔚联钢铁有限公司支付货款本金 2,181,800 元、2018 年 4 月 21 日至 2019 年 4 月 17 日期间的利息 262,500 元及自 2019 年 4 月 18 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按本金 2,181,800 元、年利率 6%计算的利息，于 2019 年 8 月 15 日前支付 150,000 元、于 2019 年 11 月 15 日前支付 150,000 元、于 2020 年 2 月 15 日前支付 150,000 元、于 2020 年 5 月 15 日前支付 150,000 元并支付自 2019 年 4 月 17 日起至 2020 年 5 月 15 日期间的分段利息 127,361 元、于 2020 年 8 月 15 日前支付 150,000 元、于 2020 年 11 月 15 日前支付 150,000 元、于 2021 年 2 月 15 日前支付 150,000 元、于 2021 年 5 月 15 日前支付 150,000 元并支付自 2020 年 5 月 16 日起至 2021 年 5 月 15 日期间的分段利息 81,408 元、于 2021 年 8 月 15 日前支付 150,000 元、于 2021 年 11 月 15 日前支付 150,000 元、于 2022 年 2 月 15 日前支付 150,000 元、于 2022 年 5 月 15 日前支付 150,000 元并支付自 2021 年 5 月 16 日起至 2022 年 5 月 15 日期间的分段利息 45,408 元、于 2022 年 8 月 15 日前支付 150,000 元、于 2022 年 11 月 15 日前支付 412,500 元并支付自 2022 年 5 月 16 日起至 2022 年 11 月 15 日期间的利息 9,204 元。被告高翠芳对上述还款义务承担连带偿还责任。

3. 案号：（2020）沪 0101 执 7020 号

依据（2020）沪 0101 民初 7860 号民事判决书，（1）被告邢青松、高翠芳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原告菲亚特克莱斯勒汽车金融有限责任公司借款本金 31,917.89 元（2）被告邢青松、高翠芳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

付原告菲亚特克莱斯勒汽车金融有限责任公司计算至 2019 年 11 月 30 日的到期利息 429.47 元，并偿付原告菲亚特克莱斯勒汽车金融有限责任公司自 2019 年 12 月 1 日起至贷款本息清偿之日止的逾期利息（3）若被告邢青松、高翠芳未按期履行上述付款义务，原告菲亚特克莱斯勒汽车金融有限责任公司可以被告江苏维尔思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名下车牌号为苏 JD9533 的吉普牌小型普通客车折价或者拍卖、变卖该抵押物所得的价款优先受偿，不足部分由被告邢青松、高翠芳继续清偿。

（三）被执行人履行情况

全部未履行。

二、对公司影响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对公司造成一定的负面影响。

三、解决进展及后续处理计划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积极协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法律文书，尽快消除对公司的负面影响。

四、备查文件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截图》

江苏维尔思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0 月 13 日